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潭區社字第115002375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高秀君於115年11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18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174969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高秀君（民國26年2月2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S20044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潭子區家興里榮興街93號4樓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劉汶軒